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80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

陳靖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國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9,76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林語柔